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445144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2日

商 标

怡臻堂

申 请 人 李玉341222*****6851

地 址 安徽省太和县三塔镇天宫村委会西小寨35号2户

代理机构 北京众志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中药材；中药成药；消炎药；原料药；